

107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—「內湖修理廠土地購置價款案」辦理情形

107.10

公車調度站及修理廠為市區公車營運之必要設施，其場站之設置須配合周邊居民活動，並考量公車進出對周邊環境及交通安全之影響，為避免遭受周邊住戶及商辦使用者反彈，於執行上有一定難度，勢必應由政府單位協助及事前進行溝通協調。遂由本處辦理「內湖修理廠土地購置」案，以提供公車車輛維護及駕駛休息空間，並維持市區公車良好服務品質。

本案依年度預算分配期程執行完成，故無須召開檢討會議，惟為落實督導機制，由本處業務稽查科每半年定期派員巡查 (107年第1期：2月26日、107年第2期：8月13日)，確保調度站及修理廠各項設施使用之適切性及安全性。

本案土地總價款為23億4,837萬3,600元，截至107年度已撥付20億6,082萬9,654元，尚餘2億8,754萬3,946元。依據94年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讓售本府各機關土地，欠繳地價款解決方案」會議結論要求縮短繳納期限清還，自97年起分13年撥付，於109年預定期程內撥畢。

公車調度站及修理廠為公車營運之必要設施，惟內湖修理廠土地用地取得不易，爰公車處民營化前向土地開發總隊價購，購地後將促使公共運輸得以永續發展。目前有償提供予公車業者作為調度站及修理廠使用、及提供本府產發局作為產學合作中心使用，預計每年使用費收入約4千萬元解繳市庫。

內湖修理廠現況照片：

